

富平县医院关于购置支气管镜等检查设备项
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富平县医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关于购置支气管镜等检查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渭南市富平县
3. 项目内容：支气管镜、肺功能检测仪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支气管镜 (又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开立	HD-500Plus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745200.00	745200.00	
2	图像处理器 (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开立	HD-500Plus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在总价中包含	在总价中包含	
3	冷光源 (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开立	VLS-50T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在总价中包含	在总价中包含	
4	电子支气管镜 (检查型) (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开立	EB-5H2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在总价中包含	在总价中包含	
5	电子支气管镜 (治疗型) (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开立	EB-5T28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在总价中包含	在总价中包含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108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期、质保期

1. 交货期：60 日历天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2）设备使用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是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产品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六、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和人员联系方式。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验收：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一、知识产权：

1. 成交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任何被成交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医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富平县医院

地 址: 富平县杜村东街8号



代 理 人:

王印强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25日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9



号陕药集团大厦东配楼9楼整层、

10楼整层

代 理 人:

张磊

帐 号: 6105 0110 7710 0000 04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科技二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